

证券代码: 831933

证券简称: 百杰瑞

公告编号: 2016-015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金融港 B5 栋 14 楼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4 日 9：00-17：15

（三） 登记地点：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应兵

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金融港 B5 栋 14 楼 1 单元

电话：027-81786066

传真：027-87526610

(二)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签名：